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3.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5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	5
6. 責任聲明 .....	5
7.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本通函以不含氯氣紙漿環保紙印刷。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數目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附帶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逾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樂家宜女士  
姜若男女士  
李志雄先生  
梁紹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主席)  
姜顯森先生  
Donald Smith WORTHLEY 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堅道110-118號  
Soho Tower 4樓

敬啟者：

###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iv)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 僅供識別

## 2.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已獲更新。上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發行股份之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c) 授予擴大授權，即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7,049,061,694股股份。待所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將可發行最多1,409,812,338股新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其有效期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a)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具體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 3.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新委任或調任之董事李志雄先生、梁紹雄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亦將告退。除李志雄先生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外，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梁紹雄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均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梁紹雄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亦將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以批准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點票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

## 董事會函件

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推薦股東重選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梁紹雄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連任董事。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若男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915,340,000元，分為(i) 1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共7,049,061,694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及(ii) 27,534,000,000股優先股，當中共1,439,151,096股優先股為已發行、尚未行使及繳足。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704,906,169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只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自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即必須就此目的從可供分派之溢利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而預期購回之所需資金將來自上述來源。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計及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披露之水平而言)。如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不時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佔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行動。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持有 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持股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之持股百分比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sure Gain」)(附註)	1,116,762,347	15.84%	17.60%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inner Global」)(附註)	320,041,100	4.54%	5.04%
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 (「Splendid Asset」)(附註)	331,100,463	4.70%	5.22%
<b>總計</b>	<b>1,767,903,910</b>	<b>25.08%</b>	<b>27.86%</b>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404,102,500	5.73%	6.37%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437,581,867	6.21%	6.90%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實益擁有Assur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Assure Gain分別擁有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Assure Gain持有1,116,762,347股股份及621,346,723股附帶權利可轉換為116,502,510股股份之優先股，Winner Global持有320,041,100股股份，而Splendid Asset則持有331,100,463股股份。Assure Gain、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合共持有1,767,903,910股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將獲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Assure Gain、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8%增加至約27.86%。

按Assure Gain、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之現時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減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須維持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所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曆月期間每月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0.2100	0.15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1630	0.1270
二月	0.2410	0.1530
三月	0.2030	0.1500
四月	0.1640	0.1420
五月	0.1840	0.1280
六月	0.1840	0.1440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90	0.1300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梁紹雄先生

梁紹雄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及中國政法大學，分別取得經濟及會計學士、城市規劃碩士、中國商業法碩士學位、金融及法律博士資格。梁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美國金融管理學院院士、英國皇家特許城市規劃師、註冊管理會計師、特許風險分析師、特許資產管理師及特許信託及遺產策劃師。彼亦為中國城市發展研究院高級城市規劃師。梁先生具備超過10年服務於不同執法機關之專業經驗，計有香港警務處、懲教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等，主要負責調查及行動工作。梁先生現為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該公司在倫敦、紐約、香港及新加坡等地之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首席財務策劃師。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已就彼調任為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0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已獲授購股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2,042,171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梁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主席)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63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彼亦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BANIGAN 先生於喬治城大學之駐外事務學院畢業，取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BANIGAN 先生從事國際投資銀行以及向私營及公營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彼曾於亞洲、拉丁美洲及美利堅合眾國從事企業及貿易融資以及投資銀行業務，具備豐富高級管理經驗。BANIGAN 先生曾管理發展健全之金融服務業務，亦曾開創業務及成立外資合營企業。彼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房地產投資工具公司之普通夥伴擔任董事。彼亦為以香港為基地之中華地區對沖基金之董事。此外，彼亦為管理一個日本聯屬對沖基金之成員公司之唯一股東，而該日本聯屬對沖基金於日本市場從事好倉、淡倉及股權衍生工具以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資管理業務。BANIGAN 先生曾任滙豐銀行高級副總裁，負責美國東部之企業及貿易融資業務。彼早年曾於漢華銀行任職15年，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企業部行政人員、以墨西哥城為基地之墨西哥國家經理以及該行以美國西岸為基地之三藩市亞洲企業及金融機構關係部經理。彼之早期職責包括於紐約擔任客務管理、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BANIGAN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BANIGAN 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BANIGAN 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BANIGAN 先生已獲授購股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2,042,171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BANIGA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BANIGAN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Donald Smith WORTHLEY 先生

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聖玻波拿文都大學(St. Bonaventure University)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已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之高級文憑課程。WORTHLEY先生於策略計劃、資產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積逾30年諮詢及顧問經驗。彼為一家專門向企業提供資本與資產策劃及意見之私人公司的負責人兼總經理。於成立自營公司前，WORTHLEY先生曾於多家分保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出任Gene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及Arthur J. Gallagher Intermediaries, Inc.之高級副總裁。除上文披露者外，WORTHLEY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WORTHLEY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WORTHLEY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WORTHLEY先生持有81,785,711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附帶權利可轉換為15,334,82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WORTHLEY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WORTHLEY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c) 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

(i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外，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外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 7.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加入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若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李志雄先生及梁紹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